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有關認購有限合夥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2018年2月12日，本公司訂立了有限合夥協議甲及認購協議甲，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於合夥公司甲之有限合夥權益，並作出15,645,000美元資本承擔。

於2018年2月15日，附屬公司訂立了有限合夥協議乙及認購協議乙，據此，附屬公司同意認購於合夥公司乙之有限合夥權益，並作出36,141,000美元資本承擔。

由於按合併計算，有關認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但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認購有限合夥權益

認購合夥公司甲有限合夥權益

於2018年2月12日，本公司訂立了有限合夥協議甲及認購協議甲，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於合夥公司甲之有限合夥權益，並作出15,645,000美元資本承擔。

由本公司作出的資本承擔經合夥公司甲普通合夥人與本公司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合夥公司甲的認購條款、合夥公司甲的投資目的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釐定。給予合夥公司甲的資本承擔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訂立認購協議甲的同時，本公司、合夥公司甲的其他有限合夥人與合夥公司甲普通合夥人訂立了有限合夥協議甲，規範本公司、合夥公司甲的其他有限合夥人與合夥公司甲普通合夥人的關係，並規定(其中包括)營運及管理合夥公司甲的方式。

有限合夥協議甲主要條款

有限合夥協議甲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夥公司甲名稱	:	Eastar Capital Fund(有限合夥)
合夥公司甲年期	:	不遲於合夥公司甲有限合夥人注資(由合夥公司甲普通合夥人發出資本催繳通知上列明的全部資本承擔組成)日期六(6)周年當日。
合夥公司甲目的	:	作為合夥公司甲有限合夥人透過合夥公司甲收購、持有及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投資組合證券或其所得款項收取收入及收益的工具。
注資金額	:	任何合夥公司甲有限合夥人的最低資本承擔須為1千萬美元或合夥公司甲普通合夥人可酌情釐定的其他金額。本公司向合夥公司甲注資總金額為15,645,000美元。合夥公司甲將以合夥公司甲有限合夥人的注資總金額向合夥公司甲普通合夥人或其指定聯屬公司支付一次性的管理費用，而合夥公司甲有限合夥人將毋須向合夥公司甲普通合夥人另外支付任何管理費用。
管理	:	除非合夥協議甲另有訂明，合夥公司甲普通合夥人有完全且專屬的權力及職權執行與合夥公司甲管理及控制相關的工作。 除非合夥協議甲另行明確賦予權利，合夥公司甲有限合夥人不得參與合夥公司甲管理、控制及營運。

分配投資所得款項的關鍵政策：所有投資應佔可供分配所得款項應按以下優先次序分配：

1. 成本回報：首先，100%分配予各合夥公司甲有限合夥人，直至彼時及早前所分配的累計金額相等於相關合夥公司甲有限合夥人向合夥公司甲作出的早前尚未回報予相關合夥公司甲有限合夥人的注資金額；
2. 優先回報：其次，就合夥公司甲有限合夥人未回報注資金額分配的每年8%優先回報予相關合夥公司甲有限合夥人，回報按照有限合夥協議甲計算；
3. 普通合夥人追趕回報：第三，向合夥公司甲普通合夥人分配上文第二段所述的已分配優先回報總額的20%；及
4. 剩餘款項：其後，以有限合夥協議甲所指明的比率分派予合夥公司甲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

可轉讓性：合夥公司甲有限合夥人未經合夥公司甲普通合夥人書面同意，不得轉讓(包括(不論自願或非自願)出售、交換、轉移、贈送、負擔、轉讓、承諾、抵押、押貨預支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合夥公司甲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權益。

認購合夥公司乙有限合夥權益

於2018年2月15日，附屬公司訂立了有限合夥協議乙及認購協議乙，據此，附屬公司同意認購合夥公司乙之有限合夥權益，並作出36,141,000美元資本承擔。

由附屬公司作出的資本承擔經合夥公司乙普通合夥人與附屬公司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合夥公司乙的認購條款、合夥公司乙的投資目的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釐定。給予合夥公司乙的資本承擔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訂立認購協議乙的同時，附屬公司、合夥公司乙的其他有限合夥人與合夥公司乙普通合夥人訂立了有限合夥協議乙，規範附屬公司、合夥公司乙的其他有限合夥人與合夥公司乙普通合夥人的關係，並規定營運及管理合夥公司乙的方式。

有限合夥協議乙主要條款

有限合夥協議乙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夥公司乙名稱	:	HHJL Co-Invest II Holdings(有限合夥)
合夥公司乙年期	:	直至其按照有限合夥協議乙條款清盤及其後解散為止
合夥公司乙目的	:	間接透過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HHJL Holdings Limited 或任何其他中間實體投資於投資組合公司的股份。
合夥公司乙有限合夥人類型及注資金額	:	(1) 特殊有限合夥人；及 (2) 資本合夥人
		附屬公司向合夥公司乙注資金額為36,141,000美元。附屬公司為資本合夥人。
		合夥公司乙將以合夥公司乙有限合夥人的注資總金額向合夥公司乙普通合夥人或其指定聯屬公司支付一次性的管理費用，而合夥公司乙有限合夥人將毋須向合夥公司乙普通合夥人另外支付任何管理費用。
管理	:	除非合夥協議乙另行訂明，合夥公司乙的管理、經營、控制及營運歸屬於合夥公司乙普通合夥人，而合夥公司乙普通合夥人承擔合夥公司乙管理及營運的最終責任。
分配投資所得款項的關鍵政策	:	所有投資應佔可供分配所得款項應按以下優先次序分配：

1. 首先，分配予資本合夥人，直至累計分配予相關資本合夥人的金額相等於按照有限合夥協議乙計算的基本限額；
2. 其次，分配100%予特殊有限合夥人，直至累計分配予特殊有限合夥人的金額相等於就基本限額回報(按照有限合夥協議乙計算)給予相關資本合夥人分配與根據本第二段給予特殊有限合夥人分配的總和的20%；及
3. 其後，以有限合夥協議乙所指明的比率分派予該資本合夥人及特殊合夥人。

可轉讓性： 未經合夥公司乙普通合夥人同意(該同意不可被無理拒絕)，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交換、轉移、轉讓、轉易、承諾、抵押、押記、贈送、押貨預支或以其他方式負擔或處置(包括以衍生工具方式)有限合夥人所有或任何部份的有限合夥權益。

有關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附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從事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透過其持牌附屬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有關合夥公司甲、合夥公司甲普通合夥人及合夥公司甲有限合夥人的資料

合夥公司甲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豁免有限合夥公司法於2018年1月3日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由於合夥公司甲乃新近成立，其財務資料與過往表現不會於本公告呈列。

合夥公司甲普通合夥人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管理合夥公司甲。

合夥公司甲有限合夥人包括金融機構、企業及個人投資者。

有關合夥公司乙、合夥公司乙普通合夥人及合夥公司乙有限合夥人的資料

合夥公司乙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豁免有限合夥公司法於2018年1月24日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由於合夥公司乙乃新近成立，其財務資料與過往表現不會於本公告呈列。

合夥公司乙普通合夥人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管理合夥公司乙。

特殊有限合夥人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主要負責為合夥公司乙普通合夥人收取管理費用。

資本合夥人包括金融機構、企業及個人投資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合夥公司甲、合夥公司乙、合夥公司甲普通合夥人、合夥公司乙普通合夥人、合夥公司甲有限合夥人、特殊合夥人、資本合夥人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認購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竭力開拓潛在投資機遇，以期產生收益並為股東達致更佳回報。

為提高回報率，本集團投資於合夥公司甲及合夥公司乙以賺取可分配予合夥公司甲及合夥公司乙的收入。考慮到有限合夥協議甲及有限合夥協議乙公平磋商的條款，董事相信，認購對本集團而言屬於可多元化本集團投資組合及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的投資良機。

董事因而認為，有限合夥協議甲、有限合夥協議乙、認購協議甲及認購協議乙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為一般商業條款，而認購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合併計算，有關認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但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合夥人」	指	向合夥公司乙注資的合夥公司乙有限合夥人，包括合夥公司乙普通合夥人及特殊有限合夥人，限於彼等向合夥公司乙的注資程度(如有)
「本公司」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夥公司甲普通合夥人」	指	Ea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t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夥公司乙普通合夥人」	指	HHJL Co-invest GP, Lt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限合夥協議甲」	指	經修訂及重列的合夥公司甲有限合夥協議，日期為2018年2月12日，由合夥公司甲一眾有限合夥人及合夥公司甲普通合夥人訂立，以規範彼等關係，並規定(其中包括)營運及管理合夥公司甲的方式

「有限合夥協議乙」	指	經修訂及重列的合夥公司乙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日期為2018年2月15日，由合夥公司乙一眾有限合夥人及合夥公司乙普通合夥人訂立，以規範彼等關係，並規定(其中包括)營運及管理合夥公司乙的方式
「合夥公司甲有限合夥人」	指	合夥公司甲的有限合夥人
「合夥公司乙有限合夥人」	指	合夥公司乙的有限合夥人，包括資本合夥人及特殊合夥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公司甲」	指	Eastar Capital Fund(有限合夥)，一家根據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法(經修訂)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公司乙」	指	HHJL Co-Invest II Holdings(有限合夥)，一家根據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法(經修訂)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投資組合公司」	指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物流業務
「投資組合證券」	指	由投資組合公司發行並由合夥公司甲持有的證券(包括非公開買賣證券及承兌票據)，初步為投資組合公司的系列A優先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特殊有限合夥人」	指	HHJL Holding Partners(有限合夥)或任何其他合夥公司乙有限合夥人，由合夥公司乙普通合夥人所指定
「認購協議甲」	指	日期為2018年2月12日的認購協議，由本公司與合夥公司甲普通合夥人訂立

「認購協議乙」	指	日期為2018年2月15日的認購協議，由附屬公司及合夥公司乙(由HHJL Co-invest GP, Ltd.(作為合夥公司乙普通合夥人及為其本身))訂立
「附屬公司」	指	Brillian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	指	本公司認購合夥公司甲有限合夥權益及附屬公司認購合夥公司乙有限合夥權益的概括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伊莉

香港，2018年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岳衡先生、李鷹先生及程傳閣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憶軍先生、林至紅女士及壽福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